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湘云、刘平安、张志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林宜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宜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刘湘云（召集人）、张志杰、黄月明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志杰（召集人）、刘平安、黄月明
- 3、提名委员会：刘平安（召集人）、刘湘云、林宜潘
- 4、战略委员会：林宜潘（召集人）、张磊、刘光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林宜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勇先生、刘光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贺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梅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1 聘任林宜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2 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3 聘任刘光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4 聘任贺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贺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5 聘任吴梅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方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